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游糧騰  
電話：03-3322101#5705  
傳真：(03)3391726  
電子信箱：100152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2013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700A\_112013025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700A\_1120130254\_ATTACH2.pdf、376736700A\_1120130254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「111年全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成果、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貴機關續行推動兩公約並於112年7月5日前提提交112年上半年辦理成果，俾彙整依限函報法務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5月12日院人權字第1120251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陸、成效評核規定，貴機關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於計畫期間（110年2月至113年12月），每年兩公約教育訓練之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 60%，其中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 20%。另為評估受訓人員對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，請各機關每年辦理訓練時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。
- 三、為依限函報法務部，請填寫「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彙整表（112年上半年）」及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

秘書室 112/05/16 13:54



121120046451 有附件



宣導統計表（112年上半年）」，並於112年7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承辦人（電子郵件：10015251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來函、「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彙整表（112年上半年）」及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統計表（112年上半年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